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退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5)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

- (a) 陳玉光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授權代表；
- (b) 鍾炎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Lee Huat Oon 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授權代表；及
- (d) 謝金玲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退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玉光先生(「陳先生」)因退休緣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不再擔任其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自陳先生之辭任生效日起，彼於本集團將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辭任聯席秘書後，另一名聯席秘書陳秀娟女士，作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要求的人士，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領導及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鍾炎強先生(「鍾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著鍾先生上述的委任，彼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七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鍾先生將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以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存款公司公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數年。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與大眾銀行(香港)簽訂為期兩年之僱傭合約除外)，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大眾銀行(香港)與鍾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香港)行政總裁簽訂僱傭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僱傭合約，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256萬元的基本薪酬、獲提供宿舍以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於彼達成本集團釐定之相關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支付。彼亦將有權收取港幣25萬元作為董事袍金(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支付董事袍金)。鍾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制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2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018%權益；及
- (ii) 94,200股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一間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委任／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於本集團擔任新的職位。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Lee Huat Oon(「Lee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Lee先生，六十一歲，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並將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及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Lee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二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退休。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多年。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Le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與大眾財務簽訂之僱傭合約除外)，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大眾財務與Lee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大眾財務行政總裁簽訂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僱傭合約，Lee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228萬元的基本薪酬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於彼達成本集團釐定之相關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支付。彼亦將有權收取港幣25萬元作為董事袍金(參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支付董事袍金)。Lee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制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Lee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Lee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金玲女士（「謝女士」）因其他事務緣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謝女士亦將辭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將不再擔任該兩間附屬公司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謝女士之辭任生效日起，彼於本集團將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謝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授權代表之變更

隨著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聯席秘書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隨著Le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彼將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謝金玲女士、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